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7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10 年 7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10 年 7 月 31 日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
務
管
理

修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並自 110 年 7 月 12 日函頒生效

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受捐款之迴避規範與監督控管機制更臻完備周延，經相關機關檢討研議後，修訂完成「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並以 110 年 7 月 12 日府授財務字第 1103023308 號函頒生效。

菸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因應疫情本府擴大減收市有不動產 5 月至 7 月租金 近 2 萬戶受惠

本府考量全國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自 5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 73 天的大眾運輸運量，台北捷運及聯營公車 1 月至 4 月平均運量分別為 194 萬人次及 116 萬人次，6 月驟降至 43.7 萬及 28.9 萬人次，降幅高達 77% 及 75%。

為挺市民共同度過疫情難關，本府於 7 月 14 日公布擴大 5 月至 7 月短期紓困措施規模如下：

- 一、減租：承租市有不動產作營業用減租比例由 50% 調高至 75%，承租市有不動產作住宅使用全面減租 30%，將有近 2 萬戶受惠。
- 二、延租：配合本府公告停止營業之促參 OT 及 ROT 案件可申請延長契約期間。
- 三、延稅：申請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同時增加納稅義務人亦可申請印花稅延稅；已核准延稅或延租尚未繳納者，可再申請延分期。
- 四、優息：本市動產質借處針對因疫情受中央各部會紓困補助之質借民眾減收質借利息 75%。

重要施政成果

金融管理

完成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劍潭活動中心園區案」政策需求評估

為達成都市永續發展及資產活化之目標，本府 110 年 1 月 27 日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劍潭活動中心園區案」，計有 1 家民間申請人選擇以 ROT 方式參與，並經資格審查合格，本府 7 月 8 日召開政策需求評估審查會議，7 月 26 日本府核定符合政策需求。



公產管理

報廢電腦轉贈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人士，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為使本府各機關辦理電腦報廢時，能優先轉贈予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人士，本府財政局於 110 年 7 月 20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本府資訊局召開研商「提升報廢電腦轉贈率」會議，以瞭解各機關執行情形，會議結論並請各與會機關嗣後報廢電腦時，應依本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優先轉贈予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人士，以使資源能有效運用，並期能縮小城鄉之間的數位落差。

非公用財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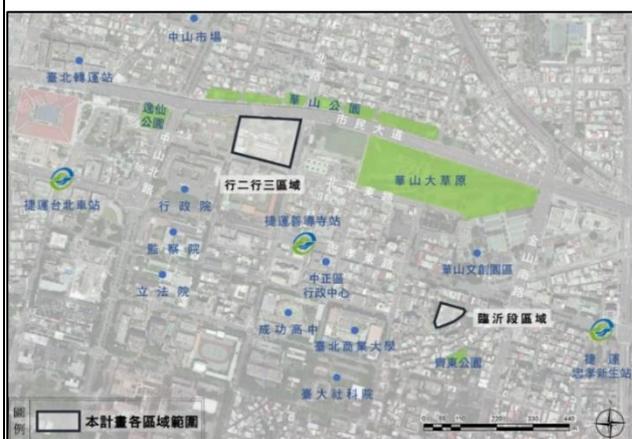
修正「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

為配合本局召開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實務執行需要，經參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及本府各局處委員會作法進行調整，本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自 110 年 7 月 20 日生效，修正重點為委員組成、審議會召開周期及出席額數規定，並增訂各機關代表委員得由該機關暫派他人代為出席，行使委員之職權。

重要施政成果

非公用財產開發 本市中正區華山地區行政專用區(二)併同行政專用區(三)以公辦都市更新整體開發

行政專用區(二)、(三)(下稱行二、行三)位於本市中正區市民大道、林森北路、北平東路及天津街所圍街廓，街廓內市有土地面積合計為 6,243.75 平方公尺，占全街廓總面積比例約 33.99%，為本市少有位於市中心之完整大面積市有土地。為發揮市產最大效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同意行二、行三內市有土地併同行三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開發，期促進精華區市有土地有效利用並以整體規劃方式帶動區域發展。



▲行二行三區域土地權屬示意圖

支付業務 辦理 110 年 8 月薪津及月退休金(撫慰金)發放作業

已辦理完成 110 年 8 月薪津、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撫慰金等各項給與發放作業。